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创业板）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2020 年 6 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六、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
八、公司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8
十六、公司的税务.....	1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19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结论意见.....	20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创业板）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或“正海磁材”）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创业板）之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其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修改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四）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246,064,966 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回购行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

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524.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	32,524.00
2	福海基地研发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22,000.00	20,000.00
3	东西厂区升级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55,000.00	50,000.00
合计		127,000.00	102,524.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有效批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权部门批准设立，且其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次发行股票系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并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百度和搜狗等网站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交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

（八）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上海大郡、正海精密、正海五矿、上海郡正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询，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

（九）经核查《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本次发行的方案，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经核查《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本次发行的方案，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

（十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246,064,966 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的要求为准，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名册，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正海集团持有发行人 418,943,148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1.0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秘波海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正海集团 44.77%的股权，是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46,064,966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正海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预计不低于 39.29%，正海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秘波海先生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自 2011 年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相关质押合同以及发行人的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正海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情况，累计质押股份140,500,000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3.54%，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7.13%。

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下设3个境内控股子公司，5个境外控股子公司，其中子公司上海大郡下设1个控股子公司：

1. 烟台正海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2. 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郡正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4. Zhenghai Magnetics Europe GmbH（正海磁材欧洲有限公司）
5. 正海磁材日本株式会社
6. 正海磁材韩国株式会社
7. Zhenghai Magnetics North America, Inc（正海磁材美国有限公司）
8. Zhenghai Magnetics Southeast Asia Sdn.Bhd.（正海磁材东南亚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合计5个：

1. 深圳大郡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2. 厦门大郡晟誉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 北京大郡晟誉驱动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4. 杭州郡致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5. 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已经履行了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销登记手续。

八、公司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公司章程》约定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经核查，发行人在德国、日本、韩国、美国、马来西亚分别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欧洲正海、日本正海、韩国正海、美国正海、东南亚正海。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履行了中国商务部相关主管部门必要的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能够依法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正海集团，持有发行人 51.08% 的股份，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秘波海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正海集团 44.77% 的股权，是正海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外的主要企业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正海集团持有 51.08% 的股份之外，目前尚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4. 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企业的情况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无参股的企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和兼职的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发生的采购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3.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租赁
4.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愿意承担因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控股股东、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产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租赁房产、商标、境内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

书，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对公司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该等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重大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公告信息，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以及发行人为子公司上海大郡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减少注册资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 1 例吸收合并，即吸收合并子公司磁材有限，发行人的上述吸收合并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分立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公告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

（六）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公告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和吸收合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无违反《公司法》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修订，不存在与上述规定重大不一致的条款。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自 2017 年以来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及上海市环境保局等相关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重大行政处罚。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	32,524.00
2	福海基地研发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22,000.00	20,000.00
3	东西厂区升级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55,000.00	50,000.00
合计		127,000.00	102,524.00

根据《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个项目已经完成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告信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	32,524.00
2	福海基地研发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22,000.00	20,000.00

3	东西厂区升级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55,000.00	50,000.00
合计		127,000.00	102,524.00

（三）经核查，上述三个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或授权。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将用于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福海基地研发及智能化升级项目以及东西厂区升级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可能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创业板）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余洁

陈圆

2020年6月19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浙江海盐新材料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创业板) 项目上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0年6月18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9112553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403002605

持证人 余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98419801026032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211024617
 法律职业资格 A 2010440303191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6日



持证人 陈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1825198509290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 08 月 08 日

仅用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No. 70061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使用

仅用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大厦7层		
负责人	彭雪峰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00.7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41号		
批准日期	1992-04-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illegible]

(四)

[illegible]
$$2246 - \sqrt{24} = 2036.91$$

页 (五)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illegible]

律師事務所

[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项目变更 (创业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变更登记(六)

退出资伙人姓名	日期
2016.10.26 退出1人——郭增毅	年 月 日
2016.10.31 退出10人	年 月 日
赵华亮 宋宇 吴成斌 杨广 徐勃 王爱兰 吴树福 宋树斌 杨广	年 月 日
2017.02.20 退出4人 曹力 王成 王树祥 王树	年 月 日
2017.03.03 退出4人 陈树斌 林福聚 赵磊 刘广斌	年 月 日
2017.03.21 退出1人 2017.03.21 退出1人	年 月 日
2017.04.11 退出6人 陈亮 秦志成 陈树斌 陈浩 魏宝隆	年 月 日
2017.04.11 退出5人 王建华 陈露 王树军	年 月 日
2017.07.12 退出5人 李亚强 张峰 徐强 杨树 魏培红 易科利 郭江江 王福通 王志刚 陈维刚 罗云霞 桂立奎 杨树和 杨晨 王全林	年 月 日
2017.08.01 退出4人+1人 武峰 林福强 王树	年 月 日
2017.09.26 退出9人 曹树平 邱富民 王树军 刘芳 郑志 关良 同卫平 李国旺 王树	年 月 日
2017.10.15 退出4人 傅晓晴 林文娟 王树军 陈亮 王全林 田树军	年 月 日
2017.12.04 退出4人 张世红 王全林 田树军	年 月 日

律师事務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17.12.24 退出 陈红艺	陈红艺 王红红 杨永	年 月 日
2017.02.28 退出 高培平	高培平 王红红 杨永	年 月 日
2017.03.28 退出 秦红志	秦红志 王红红 杨永	年 月 日
2017.04.28 退出 王红红	王红红 王红红 杨永	年 月 日
2017.05.28 退出 王红红	王红红 王红红 杨永	年 月 日
2017.06.28 退出 王红红	王红红 王红红 杨永	年 月 日
2017.07.28 退出 王红红	王红红 王红红 杨永	年 月 日
2017.08.28 退出 王红红	王红红 王红红 杨永	年 月 日
2017.09.28 退出 王红红	王红红 王红红 杨永	年 月 日
2017.10.28 退出 王红红	王红红 王红红 杨永	年 月 日
2017.11.28 退出 王红红	王红红 王红红 杨永	年 月 日
2017.12.28 退出 王红红	王红红 王红红 杨永	年 月 日

鲁 法

外国法律顾问备案 ★ 崔洪强(KIM KIYUL) 2018.10.26



仅用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1487